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的要求，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，并附有统计表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m.gov.cn>）全文公开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（地址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崮山路47号，邮编：472000；电话：0398-2852172，电子邮箱：smxzwgkb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

2019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9790条，同比增长79%；其中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78件，占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的100%。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2019年，全市共收到265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上年结转2件，已全部办结。其中174件为主动公开范围之内，同意公开174件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55件，补正后内容仍不明确的2件。共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引起行政复议50起和行政诉讼26起。

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按照省里的要求，全市各地、各部门网站的政务服务统一链接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行网上办公、网上审批，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。进一步明确“放管服”改革目标任务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，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，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公开政务信息，做好权责清单、收费清单、中介事项、证明事项清理等栏目的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。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持续优化，栏目设置更加合理。加强政府网站安全防护，做好重要节会时期网站值班工作，没有发生网站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。三门峡市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于2019年9月上线运行。

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常态化监管。每季度对全市正在运行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全部进行检查，加大对存在突出问题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的问责力度。政务云平台上集约的网站数量达到21家。经过持续检查和大力整改，全市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合格率及服务水平都显著提升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进一步健全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。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程序，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时限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，持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及时更新了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指南》等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2019年，三门峡市共组织各类涉及政务公开培训24次，累计培训人员达1151人次。

6.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一次网上检查，对相关情况直接向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和部门反馈，对制度建设和保密审查等内容进行抽检，对抽查结果对外公开发布；对全市各类政务新媒体，定期排查一次，并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群中督促整改，每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网站和新媒体抽查结果，对各单位未能履行政务公开职能的提出通报批评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52	178	6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119	365	61150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269	1894	284927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402	750	643543
行政强制	446	46	8947
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8	7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51	8	1	2	3	0	26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4	5	1	1	3	0	17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2	0	1	0	0	7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3	0	0	0	0	0	3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4	1	0	0	0	0	5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0	2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重复申请	4	0	0	0	0	0	4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16	0	0	0	0	0	16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1		
(七) 总计	253	8	1	2	3	0	267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8	11	0	1	50	17	0	0	1	18	5	2	1	0	8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理解掌握有待进一步深入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深化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，积极查找问题根源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运用多种措施提升工作质量。一是加强理论学习。深入学习国家、省和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并将理论学习与日常工作相结合，提高学习的实效性，进一步提升全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能力。二是增强队伍建设。积极组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队伍整体工作能力。三是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所涉及、掌握的政府信息，更新了相关工作制度，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填表说明

本表的数据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2019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市直各部门政府2019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总得到。

1、三门峡市并未制定规章，故规章一栏行全部为“0”。

2、规范性文件：“本年新制作数量”和“本年新公开数量”可以不一致（由于制作和公开时间差的问题，有些文件为上年度制作但其公开时间已经到了下一年度，故该数据不一致）。另“对外公开总数量”为本单位到2019年12月31日止有效的本单位制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。

3、行政许可数量：“上一年项目数量”是指“2018年的行政许可项目数量”，以“三放管服组〔2018〕1号”项目统计为依据。（统计主项）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：“上一年项目数量”是指“2018年的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项目数量”，以“三放管服组〔2018〕1号”项目统计为依据，为表中除行政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总和。（只统计主项）

行政处罚：“上一年项目数量”是指“2018年的行政处罚项目数量”，以由三门峡市编办整理提供的《2018年10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，权责清单excel版表（只含处罚、强制）》项目统计为依据。（只统计主项）。

行政强制：“上一年项目数量”是指“2018年的行政强制项目数量”，以由三门峡市编办整理提供的《2018年10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，权责清单excel版表（只含处罚、强制）》项目统计为依据。（只统计主项）。

本年增/减，是2019年项目数量减去2018年对应的项目数量的差值，结果为正数就填正数，结果为负数就填负数。

2019年的行政许可项目数量、行政处罚项目数量、行政强制项目数量，以“三审改办〔2019〕1号”项目统计为依据。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数量为“三审改办〔2019〕1号”中除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项目数量以外的其他项目数量的总合。

4、行政事业性收费：以三门峡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《三门峡市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为依据统计。

5、政府集中采购：无集中采购机构，未开展集中采购业务。故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总金额统一填“0”。（此项目文字依据由三门峡市财政局提供）

另：机构改革后，几个单位合并的，统计原几个单位职责内的情况，新成立单位2018年的数据按照0计算。